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林惠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虹銘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未簽名，原告應提出經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。
- 二、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又訴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原本於法院外，並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另具繕本或影本，提出於法院以供送達他造當事人之用。民事訴訟法第119條、民事訴訟須知第8條皆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未如同起訴狀正本附有附件一至四，原告於起訴狀簽名後，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與正本內容及附件皆相同之起訴狀繕本。
- 三、被告虹銘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即江武正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江武正之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周煒婷